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瑞路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环保利用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瑞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77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混凝土拌合站 1 座，内含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1 座，为混凝土拌合站提供碎石和砂，车间内含建筑垃圾破碎、分拣生产线 1 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 150 吨/小时。其余备案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备案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 1.71%。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筋、废钢板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餐厅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除土筛分粉尘、颚式破碎粉尘、1#筛分粉尘和 2#筛分粉尘分别经负压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再经 1#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 1 根 18.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专用破碎粉尘、轻物质处理粉尘和细碎粉尘分别经负压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再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再经全封闭车间阻挡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1995-2024）中表 2 排放限值。 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罐、粉煤灰罐呼吸粉尘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除尘器顶部 23 米高排气孔间歇性无组织逸散；碎石上料粉尘、砂上料粉尘经库内设置喷雾除尘设备降尘处理后，再经过全封闭车间阻挡后无组织逸散；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除尘器顶部 12.8 米高排气孔无组织排放；混凝土搅拌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1995-2024）中表 2 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隔油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渣土全部外运作为建筑用土综合利用；铁屑、轻物质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灰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沉淀池底泥全部外运作为
--	--	--	--	--	--

					建筑用土综合利用；新建 1 座 24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蓄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不低于 1.5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